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11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UPXS7C)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4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蔡侓蒼8771-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標準檢驗局、礦務局、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民政司、地政司、警政署、消防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攜帶與會；案內事宜如涉及所屬，並請代為轉知出席。

二、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4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說明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本署自 106 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等研訂成果，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類型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本次會議係綜整歷次研商會議討論成果，檢討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細目，邀集有關機關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俾本法施行後 6 年，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並依本規則進行管制。

貳、討論議題：

議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一)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是以，目前係依據「使用地」進行管制，惟該管制方式並未考量環境資源特性，亦未有計畫引導，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將調整改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此本法第 21 條明確揭示在案，全國國土計畫並進一步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二) 然自區域計畫法施行後，國內非都市土地大多已辦理編定，賦予土地使用權利，為避免造成影響衝擊，故本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

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23條第2項或第4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又同條第2項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三) 由前開規定可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按：指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為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不論是否已開發建築使用，均屬本法保障範疇，故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是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編定方式者外，其餘將採

轉載方式辦理，惟將酌予調整編定名稱。又後續各該使用地之合法使用現況，未來得繼續原來合法使用，惟將依據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否相容，再予訂定得否提出新的使用。

- (四) 又為引導土地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並將採「逐步」調整土地使用項目方式，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並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

二、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之研訂方式

- (一) 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因前開指導事項相關內容較為抽象，本署進一步將其轉換為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如附表 1），相關原則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分類主要係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是以，該分類除允許農業產、製、儲、銷等相關設施外，亦得允許住宅、休閒農業、營業、辦公處所、餐飲設施、宗教建築、遊憩等相關設施等相關設施使用。
- (2) 又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除自然生態保育、水源保護、林業等生態保育相關使用外，包括必要維生性公共設施（如運輸、通訊、油氣、電力、自來水、……）、一般性公共設施（如行政、文化、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殯葬、……）等設施均得允許使用。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分類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爰屬城鄉性質之相關使用項目，包括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2) 針對產業使用及產業關聯使用等相關設施，包括工業設施、工業設施、生物科技產業、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等，考量其對周邊環境影響，除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外，其餘產業相關使用原則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且工業設施限於既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方可申請使用。

3.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1) 因該分類係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故包括住商、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均得申請使用。
- (2) 針對工業設施部分，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區域多位於山坡地或鄰近環境敏感區位，為避免造成環境衝擊，故原則僅允許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窯業使用等使用性質較不具污染性之工業相關設施得申請使用。
- (3) 又有關原住民族相關傳統使用項目(耕作慣俗使用、獵寮使用、祭儀場所)，因城鄉發展地區地 3 類係原屬區域計畫鄉村區土地，考量使用性質及可能設置區位，原則允許耕作、祭儀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獵寮則不允許使用。

4. 農舍及其相關使用細目之使用因屬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事項，其容許使用情形原則依照現行規定，以既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為限(農舍項下之民宿細目亦得於既有林業用地申請)，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使用。
5. 又公共設施原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考量部分設施屬維生必須且屬公共使用性質，又考量其規模大小對環境之影響，爰研擬使用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前開一定規模將參考現行規定及設施性質等另行研訂。

(二)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相關使用項目及細目(如附表 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相關使用項目及細目。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農四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8	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19	住宅	住宅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民宿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文物展示中心 汽車客運業設施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游泳池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8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29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露營野營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馬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海水浴場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3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31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32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40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71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73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之使用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6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44	綠地	綠地	
				45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46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47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49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50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51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減壓計量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55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56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58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59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61	停車場	停車場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69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既有可建築用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城二之一	1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2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	<u>住商使用</u>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8	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19	住宅	住宅 民宿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32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必要之公共設施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49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50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51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減壓計量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55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56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58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59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61	停車場	停車場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其他行政設施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3	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產業使用	3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社區活動中心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國防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產業關聯使用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37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3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42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必要公共設施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49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50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51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減壓計量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沼氣發電設施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55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56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58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59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61	停車場	停車場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其他行政設施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其他安全設施	
			緩衝空間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44	綠地	綠地	
				45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4	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		按計畫使用			
		必要公共設施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49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50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51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減壓計量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其他自來水設施			
						55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56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58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59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61	停車場	停車場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其他行政設施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u>緩衝空間</u>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44 綠地	綠地						
		45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5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住商使用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8 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19 住宅		住宅	
								民宿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24 營業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25 餐飲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32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工業使用		3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3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40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41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43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遊憩使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文物展示中心				
													水族館				
													汽車客運業設施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游泳池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8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29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露營野餐設施											
						動物園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馬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海水浴場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3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31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46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般性公共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59		郵政設施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61	停車場	停車場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其他行政設施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基礎維生設施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49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50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51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減壓計量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55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56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58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古蹟	47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6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既有可建築用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城三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18	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19	住宅	住宅 民宿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44	綠地	綠地				
				45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71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73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2	土地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住商使用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19	住宅	住宅 民宿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32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工業使用	6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3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3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3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40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43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遊憩使用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文物展示中心 水族館 汽車客運業設施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游泳池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8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29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露營野餐設施 動物園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馬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海水浴場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3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31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46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59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61	停車場	停車場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其他行政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69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48	基礎維生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49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50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51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附表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減壓計量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55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56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58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古蹟	47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4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既有可建築用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附表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6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	×	×	
		火藥庫相關設施	×	×	×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7	土石採取	採取土石	×	×	×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農作管理設施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漁產品加工設施	●	×	×	
		漁產品集運設施	●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養禽設施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青貯設施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附表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民宿	○*	○*	○*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其他設施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18	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19	住宅	住宅	●*	●	●	農4：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民宿	●*	●	●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	農4：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	農4：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	●	●	農4：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金融保險設施	●*	●	●	
		健身服務設施	●*	●	●	
		娛樂服務設施	●*	●	●	
		特種服務設施	○	○	○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	●	農4：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	●	
		一般觀光旅館	○	●	●	
		一般旅館	○	●	●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	●	●	
		文物展示中心	○	●	●	
		水族館	×	○	○	
		汽車客運業設施	○	●	●	
		觀光零售服務站	○	●	●	
		藝品特產店	○	●	●	
		游泳池	○	●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28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	●	●	
		青少年遊憩場	○	●	●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	●	●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	●	●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	●	●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	●	●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	●	●	
29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	●	●	
		綜合運動場	○	●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	

附表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賽車場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露營野餐設施	○	●	●	
		動物園	×	○	○	
		滑雪設施	○	●	●	
		登山設施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馬場	○	●	●	
		滑翔設施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海水浴場	○	●	●	
		園藝設施	○	●	●	
		垂釣設施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	●	●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	●	●	
3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31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	●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	●	
		船泊加油設施	○	●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	●	
		遊艇出租	○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	
32	宗教建築	寺廟	○	○	○	
		教會(堂)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	○	○	
3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3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倉儲設施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轉運設施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3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窯業製造	×	○	○	
		廠房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3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城3：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37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3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	○	

附表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39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40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41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城2-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附屬辦公室	×	○*	×	
		附屬倉庫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汽車修理業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試驗研究設施	×	○*	×	
		專業辦公大樓	×	○*	×	
		標準廠房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轉運設施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教育設施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42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城2-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社區教育設施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市場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43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44	綠地	綠地	●	●	●	
45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隔離設施	●	●	●	
46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	
47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	○	○	

附表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纜車系統	○*	○*	○*				
		飛行場	○*	○*	○*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隔離設施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49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雷達站	○*		○*	○*	
天文臺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50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電信監測站	○*	○*	○*				
		衛星地面站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輸送電信設施	○*	○*	○*						
51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加氣站	○*	○*	○*				
		漁船加油站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儲油設備	×	○*	○*				
		減壓計量站	○*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	○*	○*				
		充電站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農4：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且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城2-1、城3：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淨水設施	○*	○*	○*				
		配水設施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附表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55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於河川區域內或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	○*	○*	
		海堤設施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56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城2-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58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59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駕駛訓練班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61	停車場	停車場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其他行政設施	○	○	○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學校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幼兒園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衛生所（室）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	
		托嬰中心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社會救助機構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69	殯葬設施	公墓	○	×	○	
		殯儀館	○	×	○	
		火化場	○	×	○	

附表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禮廳及靈堂	○	×	○	
70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71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	×	●	
72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	×	×	
73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	×	●	